

# 體育局112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 壹、願景

成為多元共融的運動城市

## 貳、使命

活力市民、卓越競技、便捷設施

## 參、施政重點

- 一、提升市民運動參與，打造多元共融運動城市：輔導執行全民體育活動、比賽及講座等，促進市民規律運動習慣養成，以「老、弱、婦、孺、新」角度規劃舉辦樂齡、多元性別、身心障礙、女性、幼兒及新住民等多元族群體育活動，如樂齡巡迴運動指導團、女性知能運動、臺北市幼兒足球錦標賽及身心障礙者巡迴運動指導團等，提升各群體平等參與運動權利與資源。另持續優化形塑城市運動品牌賽事，如臺北馬拉松、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以及辦理臺北市慢速壘球、籃球社區聯誼賽等全民參與性賽事，推展本市友善運動風氣。
- 二、強化競技運動表現，健全基層運動培訓體系：優化基層運動選手照顧與輔導並建置競技運動人才資料庫，導入競技運動訓練暨科學中心，建構運動傷害防護支援運動訓練計畫及績優運動選手醫療補助計畫，完備運動科學及運動照護；另積極培訓本市參與國際錦標賽潛力選手，推動電子競技運動及城市隊伍冠名合作，持續辦理國際賽事，補助各項民間與國際體育賽事。
- 三、推升運動產業效能，健全運動環境輔導機制：促進民間專業資源參與公有運動場館設施，精進委外運動場館經營效益及優化場館資訊應用效能，提供智能友善運動服務，提升顧客滿意度；精進本市公私立運動場館業者輔導管理及運動產業消費爭議處理，扶植運動產業健全發展並落實保障民眾運動安全及權利。
- 四、優化運動場館環境，提升運動場館使用人次：
  1. 整建維護河濱與堤內公園運動場地及設施，規劃執行天母運動園區水舞廣場設備更新、臺北田徑場、溪洲河濱公園溜冰場與美堤河濱公園網球場整修及成美右岸河濱公園壘球場打擊練習區和觀海公園網球場設置，以及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競賽場地整修等工程，亦進行青年公園棒球場新設人工草皮、七虎公園游泳池改建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案與北士科西基地文教用地新建運動基地委託規劃技術服務案，並更新部分開放式運動場地圍網及地坪，改善現有運動環境品質，營造多元、友善且安全的運動環境，提升民眾參與率及場地設施使用率。
  2. 評估具財務效益運動場館，依促參法招商專業營運團隊，進行場館整修工作，提供市民優質場館，並依各場館營運特色結合創新規劃，開課教導市民正確運動觀念，提升運動場館使用人次。
- 五、深化城市運動交流，行銷本市友善運動形象：持續深化各城市運動交流活動，考察重點城市及參與各項賽事，汲取各城市賽事規劃籌辦經驗，精進本市軟實力；邀請國內外友好城市及運動交流城市參與本市體育活動，提供本市選手技術交流機會，提升運動人才競技實力，並增進城市友誼，行銷本市健康友善運動形象。
- 六、積極籌辦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以永續理念規劃安排賽會交通、飲食及志工等服務；加強國際行銷，參訪國際賽會及規劃與國際組織交流事宜，提升賽會及城市國際能見度。另透過辦理暖身系列賽，搭配國內行銷活動及授權商品合作計畫，以強化世壯運的支持度與價值。

##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人員維持費	辦理員工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
		<二>一般業務	1. 辦理文書、財產、出納、採購、辦公室維護、辦公處所庶務管理、本市節約能源行動計畫推動、防災、防疫、國防、防衛動員及綜合性等業務。 2.辦理本局電腦設備耗材購置、汰換與維修。
		<三>會計業務	依法辦理會計事務，精進預算編列，落實預算執行，並維護歲計、會計、統計資料正確性，以提升會計品質。
		<四>人事業務	依法辦理人事業務包括組織編制、預算員額、考試分發、任免遷調、銓審、訓練進修、差勤出國、考核獎懲、考績及人事資料登記管理等事項，以遂行機關任務。
		<五>政風業務	依法辦理政風防貪、肅貪及維護業務、強化廉潔意識、降低貪瀆風險、避免洩密及危安事件。
貳.	體育業務	<一>體育行政	辦理體育活動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逾時誤餐費、出差旅費、交通費等相關行政費用。
		<二>綜合企劃	1.府局政策、計畫之規劃、訂修、管制、考核。 2.法制、資訊及性別主流化業務管理推動。 3.中央、地方政府、民意機關(構)與新聞媒體聯繫協調彙辦。 4.學術活動教育訓練辦理。 5.其他一般綜合業務管考彙辦。 6.運動文史資料蒐存。 7.體育運動整合行銷宣傳。

	<三>運動產業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場館資訊應用:整合運動場館資訊,包括日常稽查及場館履約資料庫,在既有架構上優化功能;另鼓勵民間業者定時更新正確資訊,讓民眾可使用運動產業平臺查詢場館或人才資訊。</li> <li>2.場館績效評鑑及滿意度:落實履約管理,運動場館營運期間內每年至少辦理1次營運績效評鑑與服務滿意度調查。</li> <li>3.運動產業輔導計畫:舉辦運動產業研討會,激發未來實務政策推動及創新作為參考;進行本市公私立運動場館聯合稽查及健身定型化契約審查,輔導業者降低爭議,維護消費者權益與優質運動環境。</li> </ol>
	<四>體育輔導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據「臺北市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辦法」補助本市體育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li> <li>2.依據臺北市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實施計畫輔導本市體育團體提升其會務運作、活動推展、財務管控及創新、精進與特色等組織運作現況。</li> <li>3.推展城市運動交流、互訪、觀摩及合作等事宜。</li> </ol>
	<五>運動場館(地)設施管理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轄管臺北體育館、臺北田徑場、新生公園棒球場、青年公園棒球場、臺北市極限運動訓練中心及景美游泳池共6座場館維護管理,以提升場地使用人次。</li> <li>2.場館配合各類活動的舉辦,並簡化民眾租借作業流程,提升場館使用率及營運使用收入。</li> <li>3.辦理轄管河濱公園運動場地百齡、延平、迎風、雙園、光復、華中、中正、古亭、溪州、觀山、大佳、道南、美堤、彩虹、成美、南湖、雙溪、福安、富洲、龍山、景美、木柵及社子大橋共23區河濱公園運動場地維護管理,提升維護及修繕的品質,完善河濱公園運動場地各項設施設備,提高使用總人次。</li> <li>4.持續辦理場地認養評選會議,推動河濱運動場地認養及委外經營管理。</li> </ol>
	<六>競技運動推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大型及國際競技運動賽事預計12場。</li> <li>2.補助全國性及國際性體育賽事及活動至少16場。</li> <li>3.辦理競技運動冠名合作案6案。</li> <li>4.辦理田徑、足球、棒球等運動種類相關賽事及活動。</li> <li>5.臺北小巨蛋及臺北和平籃球館體育活動公益檔期協助審查。</li> <li>6.辦理城市盃國際運動邀請賽等活動籌劃、執行等事宜。</li> </ol>
	<七>運動科學中心暨選手運動防護及健康照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執行本市運動科學輔助支援訓練,設置8項專業組別,包含運動技術分析、運動生理檢測、運動能力檢測、競技能力訓練、運動傷害防護宣導、運動表現心理、運動禁藥宣導、運動營養諮商等,以及專案性運動科輔助支援及辦理選手或教練研習營隊。</li> <li>2.執行支援本市設置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之學校運動傷害防護員及本市代表隊參與全國性綜合型運動賽會運動防護支援等事項。</li> </ol>

		<p>3.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合作，執行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運動醫療補助實施計畫，建立選手運動醫療照護及轉診機制，並提供健保給付之門診與急診、運動醫學自費門診、其它醫療檢查、醫療處置、住院或手術費用補助等措施，以完善本市選手運動醫療制度。</p> <p>4.規劃於臺北田徑場設置物理治療所，配置醫師及物理治療師支援，提供本市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選手運動傷害防護等服務。</p>
	<八>輔導及獎勵基層訓練站與各競技運動體育團體訓練比賽活動	<p>1.本市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以下簡稱基站)補助款發放(含教練指導費、選手營養金、參賽旅運費及報名費等)。</p> <p>2.補助本市基站移地訓練、出國參賽、聘請外籍教練、器材設備購置及環境改善工程及菁英運動選手專案補助等。</p> <p>3.辦理基站輔導小組工作會議及實地訪視，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相關訪視計畫執行。</p> <p>4.依「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發放獎勵金及訓補金。</p> <p>5.配合辦理教育部體育署子計畫:「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基站區域對抗賽」及「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p>
	<九>臺北市棒球隊組隊經費	<p>1.辦理本市棒球隊參與國內外移地訓練、甲組成棒各錦標賽、聯賽及各邀請賽。</p> <p>2.購置球隊比賽服裝、比賽及訓練相關器材設備、營養補充品等。</p> <p>3.軟體方面，辦理球員團體傷害保險、勞健保、年度健康檢查、比賽成績獎勵補助、營養津貼及年終獎金發放。</p> <p>4.硬體方面，辦理球隊宿舍修繕、設備購置、水電空調設備保養及保全服務。</p> <p>5.辦理球隊隊職員招募甄選及球員遴選會議、專案輔導小組會議及球隊訪視，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強化社會甲組棒球隊組訓實施計畫」相關訪視計畫執行。</p> <p>6.由本市棒球隊選手、教練擔任本市棒球體驗營師資，並巡迴支援輔導本市各級棒球隊，協助基層棒球運動發展。</p> <p>7.球隊整體行銷宣傳提升球隊知名度並投入公益活動。</p> <p>8.執行球員增能計畫。</p>
	<十>籌組代表隊參加全國性賽會	<p>1.籌組本市代表隊參與全國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本市代表隊組訓作業(每2年舉辦1次)。</p> <p>2.辦理教練、選手賽前集訓及比賽期間輔導委員訪視等事宜。</p> <p>3.辦理比賽服裝、各項活動器材、醫療急救用品、運動傷害防護等耗材購置、代表隊保險事宜、製作代表隊服務手冊及慰勞餐會。</p> <p>4.賽會期間辦理代表隊授旗儀式、賽後辦理獎勵餐會、相關記者會、獻獎儀式等及辦理獲獎選手及代表隊獎勵金發故事宜。</p>

		<十一>特定族群體育運動推展	1.辦理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2.辦理樂齡、女性、兒童、新住民及身心障礙市民相關體育推展活動，以及舉辦運動知能講座，提升本市規律運動人口，促進市民健康體能。
		<十二>全民體育運動推展	辦理及輔導規劃馬拉松、路跑活動、慢速壘球、健走、極限運動、各類運動講習及推廣活動，擴大全民運動參與管道及提升運動參與機會。
		<十三>水域活動推展	辦理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
		<十四>籌辦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籌備辦理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競賽事宜、開閉幕典禮、交通接駁、行銷宣傳、保險救護等相關籌劃及執行事宜。
		<十五>籌辦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	1.以賽會永續之理念規劃交通、餐飲住宿及志工人力等賽會周邊服務計畫。 2.建立賽會各場館維安、消防及醫療聯繫機制。 3.辦理暖身系列賽，確保執行內容符合賽會規範，並宣傳2025雙北世壯運。 4.擬定場館營運計畫，確定賽會期間場館使用項目與經費分攤原則並簽訂各場館租賃合約。 5.分別赴韓國及芬蘭考察亞洲壯年運動會、歐洲壯年運動會賽會辦理情形，並宣傳2025雙北世壯運及臺北市城市觀光，以增加賽會國際可見度。 6.建置觀光旅遊服務網站，提供賽會旅遊服務資訊。
參.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一. 營 建 工 程	<一>轄管運動場區整建工程	1.天母運動園區水舞廣場設備更新。 2.臺北田徑場整修工程。 3.美堤河濱公園整修網球場。 4.溪洲河濱公園整修溜冰場。 5.成美右岸河濱公園壘球場設置打擊練習區。 6.觀海公園設置網球場。 7.部分開放式運動場地圍網及地坪更新。 8.配合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賽事整修競賽場地。 9.青年公園棒球場新設人工草皮委託設計技術服務案。 10.七虎公園游泳池改建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案。 11.北士科西基地文教用地新建運動基地委託規劃技術服務案。
	二. 交 通 及 運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購置電動機車，汰換燃油普通機車，提升公務車使用效能，亦增進場地巡檢效力。

	輸設備		
	三.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1.購置、汰換資訊軟硬體設備，提升作業效率與品質。 2.整修河濱公園運動場地下線路及擴充電容量，以優化夜間照明，並建置符合照度規範的夜間球場，透過夜間照明的改善，提高民眾的使用品質。
肆.接受補助建設支出	一.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建設支出	<一>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建設支出	1.辦理克強公園游泳池改建全民運動館工程。 2.辦理新生公園網球場改建全民運動館工程。
伍.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之規定編列並依同法第64條規定專案報請動支。

